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-5樓

承辦人:趙襄蓉

電話:23214261分機:714保規一科:283

受文者: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保證規劃一字第108902489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為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,協助企業取得智慧財產權融資,本基金訂定「智慧財產權融資信用保證措施」,自即日起實施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「智慧財產權融資信用保證措施」內容如下:
 - (一)保證融資總額度:100億元。
 - (二)信用保證對象

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
- 購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以下簡稱工研院)產出 或進行技術移轉之智慧財產權,經無形資產評價機構出 具評價報告,並由工研院評估推薦之企業。
- 2、經無形資產評價機構出具評價報告,並由工研院評估推薦之企業。
- (三)資金用途

購買工研院之智慧財產權或取得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支出。

(四)授信額度

於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之評價標的中間值7成範圍內撥貸, 惟須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1.2億元之 限制。

(五)適用之保證項目

得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項下之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或「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(六)保證成數

依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項下之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規定辦理者,最高九點五成;依「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者,最高九成。

- (七)保證手續費年費率:最低百分之零點三七五。
- (八)信用保證案件從優從速審查。
- (九)本措施未盡事宜,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措施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 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 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經濟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 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電子交換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

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 储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 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 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 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 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